

## 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水产养殖企业及个体养殖户	1、水产养殖各项制度落实情况；2、水产养殖环节渔用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使用情况；水产苗种、产品禁用渔用兽药药物残留情况；3、捕捞产品重金属及其他物质等含量情况；4、市场在售水产品药物残留情况。	1、《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2、《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3、《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00年10月31日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七条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004年8月28日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对《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进行了第四次修正）；4、《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折叠第39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2	渔业捕捞许可抽查	渔船	<p>1. 渔船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2. 从事捕捞的渔船是否持有（携带）合法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3. 是否按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作业；4. 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其渔具、作业方法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1. 《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渔业捕捞许可证必须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必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第三十五条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应贴附而未贴附功率凭证或功率凭证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功率凭证的、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的，以及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为无效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为无证捕捞。；3.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6月12日省政府第25次会议通过，9月1日实行）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水产品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	----------	----	--	--	------	---------	--

3	捕捉、驯养、繁殖、运输水生野生动物的抽查	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特许证的单位和个人	<p>1、《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相应许可事项符合规定的情况；重点保护动物来源、进出口手续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2、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驯养繁殖和表演展览场馆是否符合水产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通过,1991年12月20日施行。2010年9月29日对《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重点保护的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施行的《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	----------------------	-------------------	---	--	------	---------	--

4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对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单位和个人	<p>1、海域使用权人是否依法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按照批复的内容、位置、面积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的施工方式进行建设；</p> <p>2、海域使用权人是否按照批复的用途和性质运营项目；</p> <p>3、监督检查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域使用执法巡查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包括执法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案件查办是否及时和规范等。</p>	<p>1、2002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九条海域使用申请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的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1998年7月6日实施《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p>3、国家海洋局、省海洋与渔业厅、市级有关海域使用监管文件</p>	<p>实地核查、</p> <p>书式检查、</p> <p>网络监察。</p>	<p>随机不定向抽查</p>	
---	----------	-------------------	---	--	--	----------------	--

5	无居民海岛使用监督检查	对已批准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p>1、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是否保持现状，是否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2、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3、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是否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4、监督检查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岛保护执法情况。</p>	<p>1、2009年12月26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对违反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对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以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处罚。</p> <p>2、国家海洋局、省海洋与渔业厅、市级有关海海岛保护文件</p>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6	海底电缆管道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已批准铺设的海底电缆	<p>1、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是否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2、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有从事挖沙、勘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等海上作业；3、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对辖区内的海底电缆管道进行定期巡航检查。</p>	<p>1、2004年3月施行的《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第十二条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对海底电缆进行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时，应当在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公告；第十八条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坏的。</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利用船舶沿线实地巡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抽查	海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p>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三同时”制度及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2、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若存在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是否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报批。3、沿海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六章）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3、《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令475号）第四条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4、《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3日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订，第22条至第27条）第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应当遵循海河统筹、海陆兼顾、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5、上级有关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监管文件</p>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8	海洋保护区抽查	海洋保护区	<p>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有无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及违法使用海域，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20条至第23条）第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通过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3、《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5】24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特别保护区是指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4、上级有关海洋保护区监管文件。</p>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9	海洋倾废活动抽查	海洋倾废活动当事人	1、倾废活动当事人是否已经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废许可证, 2、倾废活动是否在规定期限、在指定的倾废范围以规定作业工具和作业方式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 2016年11月7日修订, 第七章)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发布)第五条 海洋倾废区由主管部门商同有关部门, 按科学、合理、安全和经济的原则划出, 报国务院批准确定。3、上级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监管文件	实地核查、书式检查、网络监察	随机不定向抽查	
10	渔业船舶检验的抽查	渔业渔业船舶	1、渔业船舶是否经过船舶检验部门检验;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是否有效。	1. 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2. 2015年1月9号颁布实施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和管辖水域内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载客、载货等营业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1	渔业船员证书的抽查	渔业渔业船舶	检查渔业船舶船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1、2014年5月23日实施的《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2、2011年1月8日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 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 取得职务证书, 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3. 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船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4. 2015年1月9号实施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和作业: (一)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二)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三)船员配备符合配员标准, 船员持有有效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2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的抽查	渔业渔业船舶	办理进出渔港船舶的签证及安全监督检查。	<p>1、2011年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p> <p>2、1997年12月25日修订的《船舶进出港签证办法》第六条 船舶应在进港后24小时内（在港时间不足24小时的，应于离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签证工作一般实行进出港一次签证。渔业船舶若临时改变作业性质，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p> <p>第七条 在海上连续作业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渔业船舶（包括水产养殖船），以及长度在12米以下的小型渔业船舶，可以向所在地或就近渔港的渔港监督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办理定期签证，并接受安全检查。</p> <p>3.2007年1月1日《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折叠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贸、公安、财政、交通、信息产业、工商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气象、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p>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	---------------	--------	---------------------	---	------	---------	--



1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的抽查	渔业渔业船舶	应当申请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的船舶	<p>1、2012年10月22日公布的《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2、2011年1月8日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3.《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贸、公安、财政、交通、信息产业、工商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气象、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p>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抽查	渔业港口	在渔港内施工的单位是否取得合法批准决定书;是否按审批的范围、项目及操作规程施工。	<p>1、2011年1月8日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p> <p>2.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p>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5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的抽查	渔业港口	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是否办理相应的批准文件；是否按指定泊位或专用泊位实施装卸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过程是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2011年1月8日修订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2.2007年1月1日《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6	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渔港码头、渔养单位和渔业船舶	1、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渔船、渔港等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渔业法》、《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2000年10月31日修订的《渔业法》第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2、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安全生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 3.2007年1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折叠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经贸、公安、财政、交通、信息产业、工商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环境保护、气象、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的相关工作。 4.2014年11月10日实施的《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和管辖水域内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17	行政执法权的抽查	渔政、港监和船检机构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3、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1、2005年5月9日《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	实地核查	随机不定向抽查	
----	----------	------------	---	--	------	---------	--

